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一、计税依据

税目	计税依据	具体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 污染当量数 【提示】污染当量=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每一排放口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对前三项 污染物征税
2. 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 污染当量数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 第一类 水污染物按照 前五项 征税； 其他类 水污染物按照 前三项 征税。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 排放量 （吨数）	排放量=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 产生量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 贮存量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 处置量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量
4. 噪声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的分贝数	每月统一定额税

【说明 1】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1. 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2.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3. 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5.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说明 2】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1) 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 (2)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二、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排污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规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4. 不能按照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三、应纳税额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提示】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提示】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收；**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收。

(三) 固体废物:

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适用税额

=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处置量-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适用税额

(四) 应税噪声:

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所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例题】某企业 2022 年 6 月向大气直接排放二氧化硫 160 吨、氮氧化物 228 吨, 烟尘 45 吨、一氧化碳 20 吨, 该企业所在地区大气污染物的税额标准为 1.2 元/污染当量, 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已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污染当量值为 0.95 千克, 烟尘污染当量值为 2.18 千克, 一氧化碳污染当量值为 16.7 千克。

要求: 请计算该企业 6 月大气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解析】第一步:

计算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1 吨=1000 千克)

(1) 二氧化硫:

160 吨×1000÷0.95 (污染当量值)=168421.05 (污染当量)

(2) 氮氧化物:

228 吨×1000÷0.95 (污染当量值)=240000 (污染当量)

(3) 烟尘:

45 吨×1000÷2.18 (污染当量值)=20642.2 (污染当量)

(4) 一氧化碳:

20 吨×1000÷16.7 (污染当量值)=1197.6 (污染当量)

第二步:

按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排序。(大气污染找前三)

氮氧化物 (240000) > 二氧化硫 (168421.05) > 烟尘 (20642.2) > 一氧化碳 (1197.6)

第三步:

选前三项污染物计算应纳税额。

(1) 氮氧化物: 240000 污染当量×1.2 元/污染当量=288000 (元)

(2) 二氧化硫: 168421.05 污染当量×1.2 元/污染当量=202105.26 (元)

(3) 烟尘: 20642.2 污染当量×1.2 元/污染当量=24770.64 (元)

第四步:

汇总应纳税额该企业 6 月应纳环保税税额

=288000+202105.26+24770.64=514875.90 (元)

【例题】某企业 2022 年 8 月向水体直接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银各 20 千克。排放第二类水污染物悬浮物 (SS)、总有机碳 (TOC)、挥发酚、氨氮各 20 千克。已知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分别为总汞 0.0005 千克、总镉 0.005 千克、总铬 0.04 千克、总砷 0.02 千克、总铅 0.025 千克、总银 0.02 千克、悬浮物 (SS) 4 千克、总有机碳 (TOC) 0.49 千克、挥发酚 0.08 千克、氨氮 0.8 千克。该企业所在地区水污染物税额标准统一为 1.4 元/污染当量。

要求: 请计算企业 8 月水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解析】第一步, 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总汞: 20 千克÷0.0005 污染当量值=40000 污染当量;

总镉: 20 千克÷0.005 污染当量值=4000 污染当量;

总铬: 20 千克÷0.04 污染当量值=500 污染当量;

总砷: 20 千克÷0.02 污染当量值=1000 污染当量;

总铅: 20 千克÷0.025 污染当量值=800 污染当量;

总银: 20 千克÷0.02 污染当量值=1000 污染当量

第二步, 对第一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

总汞 (40000) > 总镉 (4000) > 总砷 (1000) = 总银 (1000) > 总铅 (800) > 总铬 (500)

第三步, 选取前五项目污染物计算第一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总汞：40000 污染当量×1.4 元/污染当量=56000（元）；

总镉：4000 污染当量×1.4 元/污染当量=5600（元）；

总砷：1000 污染当量×1.4 元/污染当量=1400（元）；

总银：1000 污染当量×1.4 元/污染当量=1400（元）；

总铅：800 污染当量×1.4 元/污染当量=1120（元）。

第四步，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悬浮物（SS）：20 千克÷4 污染当量值=5 污染当量；

总有机碳（TOC）：20 千克÷0.49 污染当量值=40.82 污染当量；

挥发酚：20 千克÷0.08 污染当量值=250 污染当量；

氨氮：20 千克÷0.8 污染当量值=25 污染当量

第五步，对第二类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排序。

挥发酚（250）>总有机碳（40.82）>氨氮（25）>悬浮物（5）

第六步，选取前三项污染物计算第二类水污染物应纳税额。

挥发酚：250×1.4=350（元）；

总有机碳：40.82×1.4=57.15（元）；

氨氮：25×1.4=35（元）

该企业 8 月应纳环保税税额=56000+5600+1400+1400+1120+350+57.15+35=65962.15（元）

第六节 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二、纳税地点

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指：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2. 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3. 应税噪声**产生地**。

三、纳税期限

1.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2.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 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行政机关	职责分工
1. 税务机关	(1) 纳税人识别 (2) 信息比对 (3) 涉税信息提交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污染物排放信息纠正 (2) 涉税信息提交

【例-单选题】环境保护税的申报缴纳期限是（ ）。

- A. 15 日
- B. 一个月
- C. 一个季度
- D. 一年

答案：C

解析：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